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04927 號函核定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 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 話：(04)-7222844 轉 204、503

網 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 2.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通訊報名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1. <u>收件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u> 2. <u>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前，採郵寄通訊報名。</u> 3. 報名費用新台幣 2800 元。 <u>※報名者需電來告知寄出日期與掛號郵件號碼備查。</u>
試場地點公布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音樂術科測驗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 時間：上午 8:30 進行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1. 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2.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到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1. 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2. 地點及證件：持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 <u>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4:00 前</u> 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貳、目的：

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高級中學具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肆、報名資格(須兼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具有音樂專長之在籍學生。
- 二、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上下學期末補考前之原始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 伍、招生人數：

高中部二年級學生 2 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羅列正備取。

## 陸、簡章索取：

即日起可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下載。

## 柒、鑑定流程：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審查流程說明：參加音樂術科測驗，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止。

## 玖、報名方式：

因應防疫措施，僅採通訊報名。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轉學考報名成功名單。

報名者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件寄達(非以郵戳為憑)下述資料，收件人:彰化藝術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並請來電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告知寄出日期與掛號郵件號碼備查。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並分別黏妥兩吋照片。(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二、術科測驗費新台幣 2,800 元整請匯款到本校保管帳戶，並繳交收據影本。

(一)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二) 戶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

(三) 銀行代號:0040163

(四) 銀行帳號：016038194256

(五) 匯款單之備註欄請務必填寫報名學生姓名以利對帳

(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份(貼足 43 元郵票，註明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以利寄發成績單)。

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六、繳交高一上下學期學期成績單，若未能及時拿到成績單者可補交，但須填寫切結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七、健康聲明切結書。

八、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以上資料未填妥或不齊全，皆不受理報名、補件，亦不另行通知。

通訊報名者，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提前至本校輔導處領取准考證。

#### 拾、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二、測驗地點：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

(試場地點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 測驗科目：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項 目
上午	08:30	預 備
	08:40   10:00	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11:00	分組測驗(器樂考試及視唱)

## 拾壹、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

西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不反覆〉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副修

## 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6
副修	100	×1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拾參、錄取：

- 一、錄取名額：高中部二年級學生錄取 2 名。
- 二、主修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或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依序錄取。若加權成績相同者，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肆、結果公告：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伍、報到：

### 一、現場報到：

- (一) 正取生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2:00 報到；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通訊報到：

1.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非以郵戳為憑)，將「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若尚

未能繳交轉學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2. 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 拾陸、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四。

#### 拾柒、附則：

-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 考場規則詳見術科測驗准考證。
- 三、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本校，本校彙整轉交本縣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六、 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 七、 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九、 經轉學之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完成轉學前各學期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校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或手機	( )													
原就讀學校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電話	( )													
				手機														
主修樂器名稱				副修樂器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2.		3.		4.	
	檢驗證件	簽章	檢查報名表	簽章	收費	簽章	編號	簽章

附件二

彰化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分組測驗

二、日程：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三、考場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四、考場電話：04-7222844#204(教務處)

04-7222844#503(輔導處)

日期 時間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	預備
	08:40-10:00	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聲
	10:10-11:00	分組測驗 (器樂考試及視唱)

※ 試 場 規 則

- 一、因應疫情措施，准考證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現場領取。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需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 三、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測驗及分組測驗，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筆試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演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五)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六、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

附件三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立_____高級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 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高中審核 簽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

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 進入到測驗場所之考生、伴奏及相關工作人員不得超過5人(含)，其間隔至少需距離1.5公尺，且於每位考生、伴奏離場後，須進行消毒，才能讓下一位考生入場。
- (六)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八)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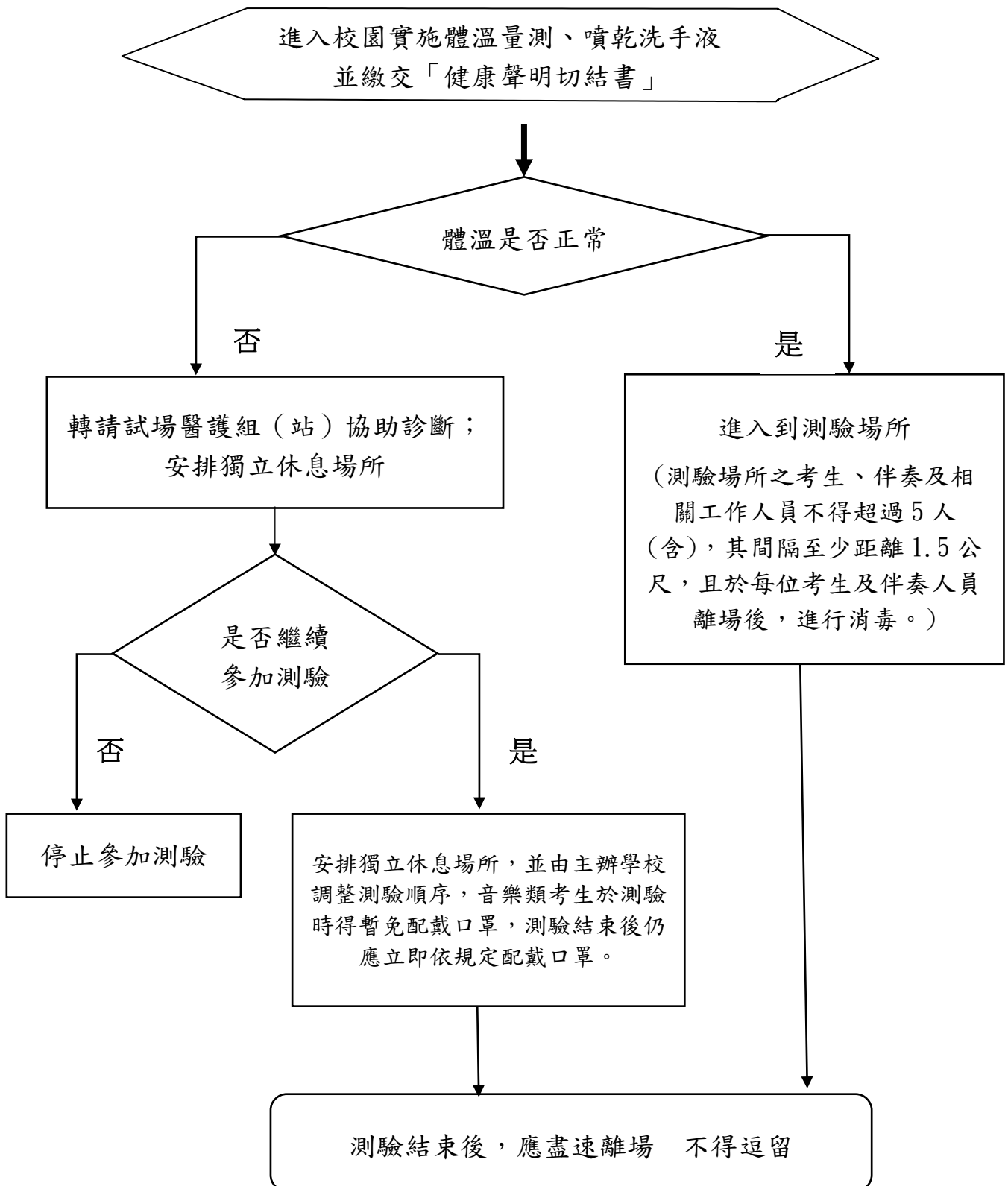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彰化藝術高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轉學招生鑑定測驗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藝術高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6月29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考生姓名）\_\_\_\_\_參加彰化藝術高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之伴奏人員，確定於110年6月29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